



Nan Fu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er

南丰国际会展中心

南丰国际会展中心 场馆服务手册

版本号：NFICEC/S-2015-01

本手册适用于展会和活动的主（承）办方，手册中提供的所有价格及服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有关内容将不断进行更新、完善；如有变动，以最新版本为准。南丰国际会展中心隶属广州市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我司保留对本服务手册内容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如有更改，我司将另行公布。

目 录

一、	前言及一般说明	1
二、	租金服务内容.....	3
三、	空气调节服务.....	4
四、	施工场地管理服务.....	5
五、	场馆施工延时服务.....	7
六、	场馆供电服务.....	8
七、	场馆资讯服务.....	9
八、	场馆悬挂服务.....	11
九、	物料清洁服务.....	12
十、	人员聘请服务.....	13
十一、	设备租赁服务.....	14



一、前言及一般说明

前言

为使展会的主（承）办方及各服务单位可以明确了解展馆各项配套服务的内容和相关收费标准，使南丰国际会展中心（下称“场馆方”）与主（承）办方双方工作顺利完成，广州市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展丰公司”）特制定了《南丰国际会展中心场馆服务手册》，以便给予展会主（承）办方清晰的指引和完善的服务。

一般说明

为能够让主（承）办方及各服务单位了解各项服务的内容、价格、计算方法、适用范围，费用缴交时间等细节内容，请主（承）办方仔细阅读，并协助及监督主场承建商、参展商及其他服务单位配合。

- 1、 场馆方仅受理主（承）办方及主场承建商对本手册提及服务的申请，如其他方需申请，请联系主（承）办方，再由主（承）办方统一向场馆申请服务。
- 2、 服务手册内的收费标准仅适用于展会活动。
- 3、 为便于场馆方更好地提供服务，部分服务项目主（承）办方需提前向场馆方提交服务订单表并在截止时间前付清所有相关款项（详见附表）；现场提交的申请，场馆方无法保证所有服务均能提供，并将加收相应的费用以满足主（承）办方的要求。
- 4、 所有服务订单应在场馆方收到全额服务费用后方为有效。
- 5、 本手册所提及的价格和费用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附表：

服务项目申请截止时间一览表			
服务项目	申请截止时间	现场申请附加费	备注
供电服务	布展期前 7 天	30%	
资讯服务	布展期前 7 天	30%	部分资讯服务需按第三方服务商要求提前申报
悬挂服务	布展期前 7 天	30%	布展期前 7 天报送方案
人员聘请服务	布展期前 7 天	50%	逾期申请不确保提供
设备租赁服务	布展期前 7 天	/	逾期申请不确保提供

二、租金服务内容

租赁期内，在展会或活动的主（承）办方支付了租金后，场馆方将提供以下基本服务：

- 1、 场馆公共区域和人流区域的基本照明（室外广场除外）。
- 2、 广播系统及广播服务（广播语言服务仅提供粤语、普通话和英语，如需其它语言服务请自行安排播音员）。
- 3、 免费提供主办机构办公室 1 间（约 10 m²），供展会或活动的主（承）办方使用(具体位置由场馆方分配，使用时间与《场馆租赁合同》的租赁时间一致)，如需延长使用时间，将由场馆方视乎实际情况协调安排。
- 4、 公共洗手间。
- 5、 公用登记大厅，仅限用于主（承）办方接待参展商、采购商之服务用途（即报到、办证等）或举办开幕式使用。登记大厅设于一楼，如有两个展会同期举行，将由场馆方合理分配。
- 6、 场馆内配备的消防设施及其监控系统。
- 7、 如有同期举行的展会的活动指示系统同时需在公共区域设置，将由场馆方合理分配。
- 8、 展会名称将通过展览会排期目录在场馆网站进行宣传，如有特殊需求，请与场馆销售部联系。
- 9、 场馆方将根据《场馆租赁合同》约定的租用时段，每个展厅每天可配备保安员 4 个，协助管理临时聘请保安、展厅巡查、应急安全保卫。其他的保安人员配置及安保工作将另行收费，包括：摊位安全、登记处理、门票检查等。
- 10、 基本清洁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开展期间无围闭的展位区域地面、公共通道、公共休息区、主办方办公室、洗手间及场馆确定的使用区域，但不包括展具、家具、展品等清洁服务及展位施工弃用物料的清理。
- 11、 协助治安及消防报批（场馆方提供相关文件，协助主办方完成公安及消防部门报批）。

三、 空气调节服务

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说明
1	展厅空调	2 元/m ² /天	按整个展厅面积计算
2	展厅送风	1 元/m ² /天	

说明：

- 1、 展厅空调及送风服务时间为 9：00 时~17：00 时，共 8 小时。使用空调及送风服务的时间若小于 4 小时，将按 8 小时总费用的 50%计收；若使用时间为 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下，将按 8 小时总费用全额计收。
- 2、 如需延长空调及送风服务时间，延时部分的费用计算方法为：
每小时的空调（送风）费用=展厅面积×空调（送风）单价÷8 小时。

四、施工场地管理服务

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备注
1	标准展位施工管理费	14 元/m ² /展期	包含大会功能区
2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	15 元/m ² /展期	
3	地毯管理费	1 元/m ² /展期	
4	场地保证金	5 万元/展厅/展期 (不足 1 展厅按 1 展厅计算,展会结束后无违规情形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需于布展期前 14 天由主办方支付
5	临时搭建施工保证金	5 万元/展厅/展期 (不足 1 展厅按 1 展厅计算,展会结束后无违规情形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由主办方指定的主场承建商支付

说明：

- 1、 以上服务均按展位面积进行计费。
- 2、 施工管理费的计收方法和范围：
 - 1) 展会适用范围：展会主（承）办方用于销售、营业、展示物品的场地面积，按展台面积计收；主（承）办方用于现场办公、休息及无装修施工的休闲区域免收；无围蔽施工的表演区域按舞台的施工面积计收，有围蔽施工的表演区域按照围蔽区间面积计收。
 - 2) 非展会适用范围：整体场地用于非展会之外的产品推介、演出活动等。场地中若有任何的展架展具布置、展板布置、用电布置及装修施工行为，则按整体使用的场地面积计收。
- 3、 地毯管理费用将按展馆内，通道及公共区域铺设地毯的实际面积收取。地毯铺设的面积由主场承建商供应商提供，展会主（承）办方负责核算，场馆方负责最终审核并与上述单位确认。
- 4、 场地保证金、临时搭建施工保证金适用范围包括：展馆设施设备保证、地毯清洁保证、布撤展垃圾清理保证、布撤展施工安全保证、消防及安全保证等。展览会结束后，由场

馆方检查展馆设施，检查核对后，如无任何违规现象且不存在任何设施设备受破坏的情况，**场馆方**将于展览会所有费用结算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无息退还场地保证金、临时搭建施工保证金（仅限本金）；如发现有设施设备受破坏或其它违规现象，则场馆方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和《南丰国际会展中心场馆管理规定》相关内容处理。

- 5、展会餐饮供应服务应由场馆方提供。若场馆方无法满足主（承）办方特殊的餐饮供应要求，展会主（承）办方可联系其他餐饮公司提供用餐服务，但场馆方需要收取一定的餐饮管理费，并要求餐饮供应商必须提供卫生资质证明（餐饮服务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异地经营许可证）予场馆方备案；同时，主（承）办方及餐饮供应商应共同向场馆方出具免责声明。场馆方在征收施工管理费的基础上根据其供餐面积，按 5 元/m²/展期的标准收取餐饮管理费。
- 6、主场承建商必须在展会进场前 7 日向场馆方递交展位图纸及所有特装展位的相关图纸（图纸内容详见《南丰国际会展中心场馆管理规定》中的相关内容）供场馆方审核并缴纳相关费用，逾期提交图纸的，场馆方将加收 30%的施工管理费用。
- 7、标准展位施工管理费、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地毯管理费将于展会期间核实后收取，场地保证金的收费截止时间为布展期前 14 个工作日。请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服务订单并付清所有款项。

五、 场馆施工延时服务

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说明
1	18:00时~20:00时 延时服务	4 元/m ² /小时	单个展位加班费用不足 400 元按 400 元收取，超出 400 元按实际加班费用收取。
2	20:00时~24:00时 延时服务	6 元/m ² /小时	
3	24:00 时以后 (须提前 7 天申请)	8 元/m ² /小时	

说明：

- 1、 场馆租赁面积的使用一般时间为每天 9:00 时~17:00 时。超出上述时间属于延时服务，按延时服务办理。主办方与场馆方另有约定除外。
- 2、 以上服务必须从 18:00 时开始连续起计，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
- 3、 以上服务包含公共区域清洁（不含特装废件清理）、基本照明及保安服务；不含空调及送风服务。
- 4、 以上服务均按申请施工延时的展位总面积进行计费。
- 5、 以上提及服务为租用的展期时间内（含筹撤展）的延时服务，展期外概不接受申请。
- 6、 根据我国劳动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上服务原则上不接受 24:00 时以后的延时申请；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 24:00 时以后的，主场承建商或主办方于布展期前 7 天向场馆方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 7、 主（承）办方在展馆租赁合同规定时间外需延时使用展馆，应向场馆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安排。
- 8、 延时服务申请统一由主场承建商受理。需要延时服务的施工单位及参展商应于当日 16：00 时前到主场承建商现场服务点填报《延时服务申请表》。《延时服务申请表》须由主场承建商于 16：00 时统一提交到场馆方，并按规定缴纳延时服务费后方可确立。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请，场馆方不确保提供该项服务。
- 9、 主场承建商应根据场馆租赁合同所规定的租赁期进馆布展；若需提前进馆，则须向场馆方提出书面申请或另行议定。

六、场馆供电服务

为满足主（承）办方及其客户的用电需求，场馆设供电服务，此项供电服务不包括展位的配电开关箱。服务项目及价格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标准服务价格
1	16A/220V (≤3kw)	550 元/个/展期
2	6A/380V (≤3kw)	550 元/个/展期
3	10A/380V (≤5kw)	750 元/个/展期
4	16A/380V (≤8kw)	950 元/个/展期
5	20A/380V (≤10kw)	1100 元/个/展期
6	25A/380V (≤13kw)	1350 元/个/展期
7	32A/380V (≤16kw)	1600 元/个/展期
8	40A/380V (≤20kw)	1950 元/个/展期
9	50A/380V (≤25kw)	2400 元/个/展期
10	63A/380V (≤30kw)	2850 元/个/展期
11	100 A/380V (≤50kw)	4700 元/个/展期
12	150A/380V (≤75kw)	7000 元/个/展期
13	200A/380V (≤100kw)	9350 元/个/展期

说明：

- 1、 以上服务收费标准按 4 天一个展期计算(不足 4 天按 4 天计算)，每天的使用时间为 8 小时。超过此标准时间，将根据不同规格电箱收费标准收取延时服务费用，延时部分费用计算方法为：每小时电费=标准服务价格÷4 天÷8 小时。24 小时特殊供电服务价格=标准服务价格 x2（每展期）。
- 2、 展会布展期间的最后一天中午 12:00 时 开始为用电安全检查合格的展位提供试运行供电服务，场馆标准供电时间为展会每天开放时间前 30 分钟至结束后 30 分钟，撤展当天除外。
- 3、 以上服务的申请截止时间为展会进场日期前 7 天，主场承建商需要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服务订单并付清所有款项；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请场馆方无法保证提供服务。现场申请将加收 30%的服务费。

七、场馆资讯服务

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押金	备注
1	银联 POS 终端机专线 (目前仅提供中国电信线路)	600 元/条/展期	/	
2	有线固话 (仅限于拨打国内电话)	350 元/条/展期	300 元	
3	无线宽带接入 (包馆, 带宽 20M)	7500 元/1 展厅/展期 (之后每增加 1 个展厅按 5000 元/展期计算)	/	
4	12M ADSL 专线 (下行 1.2Mb/s , 上行 512Kb/s)	700 元/条/展期	Modem : 300 元	此服务项目须根据 第三方服务商的要 求提早申报, 请及 早与场馆方进行需 求沟通, 否则无法 保证提供服务。
5	100M ADSL 专线 (下行 10Mb/s , 上行 4Mb/s)	2800 元/条/展期	Modem : 300 元	
6	10M 光纤专线 (下行 1Mb/s , 上行 1Mb/s , 有固定 IP 地址)	4000 元/条/展期	/	

说明：

- 1、 以上服务收费标准按 4 天一个展期计算(不足 4 天按 4 天计算)；超过 4 天 的，按以下公式计算：资讯服务费=标准服务价÷4 天×实际天数；包馆的无线宽带接入费用则从展会进场时就全部开通使用，不单独按天计算；如有特殊要求，价格另行商议。
- 2、 上述设备的服务费用包括活动举行前的安装、设备使用及活动举行后的拆除费用。如有特殊要求，须向场馆方另行申请。

- 3、 以上仅为该设备用于展览活动的单项租赁价格，其他相关服务需要向场馆方另行申请。
- 4、 请妥善保管使用租借设备，如遗失或损坏，将不予退还押金。
- 5、 租用的设备只允许在指定场地使用，如租用的设备被移至其他场地使用，主（承）办方须额外支付原设备租金 30%费用。
- 6、 自行携带设施设备的，需另行申报用电功率，并缴纳相应的电费并自备电箱和插座等一切接电设施。场馆方除负责供电安全外，不负责该设备的调试和使用监管工作。
- 7、 国内电话费实行费用包干（限制拨入声讯及讯息台等特殊号码），主（承）办方和参展商不得利用直线电话拨号上网，一经查出不论实际产生的费用多少，均须另行缴纳 350 元/展期的网络使用费用。如电话遗失或损坏，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必须无条件向场馆方支付人民币 300 元/部的赔偿费用。
- 8、 场馆方提供的一切电信服务，非场馆方能直接或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设备失灵或损坏，令承租方蒙受损失的，场馆方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责任。确因场馆方原因导致承租者造成损失的，赔付的款项将不超过承租方向场馆方支付的本单项租赁款项的总额。
- 9、 此项服务的预定需由主（承）办或主场承建商统一向场馆方申报。
- 10、 一般资讯服务的申请截止时间为展会进场日期前 7 天，请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服务订单并付清所有款项；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请，场馆方无法保证可提供服务。ADSL 专线、光纤专线等资讯服务须根据服务供应商要求提早申报并在进场前付清所有款项，请及早与场馆方进行需求沟通，否则无法保证可提供服务。所有现场申请将加收 30%的服务费。

八、场馆悬挂服务

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1	展厅吊旗吊挂服务	600 元/幅/展期
2	展会特装吊点	800 元/个/展期

说明：

- 1、 展厅吊旗吊挂服务包含吊挂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及基本吊点 2 个，吊旗挂带或钢丝绳、锁扣等（不包含吊旗受力构件材料）材料由场馆方提供。如单幅吊旗挂点超过 2 个，每增加一个吊点按 300 元/个/展期收取。
- 2、 在展览期间，由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聘用的操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其违规操作所造成的设备损坏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承担。所有使用上述设备/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循场馆规定，自觉接受场馆方监管人员的指导与监督。
- 3、 吊旗重量限制在 25 公斤内，画面尺寸限制在 1m*2m 内。
- 4、 吊挂使用的升降设备必须由场馆指定的经过严格培训的工作人员指导操作。
- 5、 如有特殊吊点吊挂服务，必须在展会进场前 7 天向场馆方报送吊挂方案（包括数量、位置、用途、重量、挂品材质、尺寸、时间等），场馆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受理服务，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请，场馆方无法保证可提供服务。现场申请将加收 30%的服务费。
- 6、 展会特装吊点指吊结构或效果结构，吊点价格不含耗材。

九、物料清洁服务

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处理方式
1	主（承）办方、承建商搭建展位所产生的材料和其它垃圾的清理、移动	100 元/平方米	按整个展位面积计算
2	由主（承）办方、承建商、承运商、参展商造成地面、墙壁或其它部位的油迹、颜料及其它液体的清洁	600 元/平方米	因应产生的情况进行清洁

说明：

- 1、 货车清理及搬运废料服务包括所需服务人员及设备费用。
- 2、 场馆清洁服务并不包括清理油迹、油漆及遗留在地面、墙壁及其它地方的其它液体等，此类污垢须另行收取清理费用（报价见上表）。
- 3、 参展商、承建商必须自行把展位搭建的废料物资等清运出场外（展馆内及展馆外广场均不设弃置点）；若未经场馆方同意擅自将物料弃置于场馆及广场外的，场馆方将按照以上清运收费标准清理出场外，所产生费用将从场地保证金中扣除。

十、人员聘请服务

为满足各类展会展商的特别需求，场馆方可临时提供安保、保洁人员以满足展会服务需求，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说明
1	安保人员聘请	500 元/天/人	为指定展位提供安全保卫服务
2	保洁人员聘请	300 元/天/人	为指定展位提供保洁服务

说明：

- 1、 保洁人员负责展位内日常保洁工作，不负责筹撤展期间特装展位的清理油迹、油漆及遗留在地面、墙壁及其它地方的其它液体等特殊清洁。
- 2、 以上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 8 小时一天计算，如需加班服务或需于特殊节假日进行人员聘请，加收费用以场馆方确定为准。
- 3、 以上服务场馆方仅接受主（承）办方或主场承建商的统一申报，且须根据服务供应商要求时间进行提早申报和付清所有款项，请及早与场馆方进行需求沟通，否则不确保可提供服务。所有现场申请将加收 50%的服务费。
- 4、 聘请人员在聘用期间如因展会主（承）办方、服务商、参展商及观众的行为，令其发生的人身伤害或工伤及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展会主（承）办方承担，聘请人员、场馆方有权向展会主（承）办方索赔。

十一、 设备租赁服务

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1	安检门（含1个手持金属探测仪）	1200元/套/展期
2	行李安检X光机	5000元/台/展期
3	铁马	30元/个/展期
4	礼宾栏杆	15元/个/展期
5	升降平台租赁（配备操作员）	800元/辆/8小时
		500元/辆/4小时
6	供水点（不含接驳材料及装拆服务）	300元/个/展期

说明：

- 1、升降平台租赁的服务时间必须连续起计，若使用时间不足4小时，按4小时服务价格全额计收；若使用时间为4小时以上8小时以下，按8小时服务价格全额计收。若使用时间超过8小时，将收取延时服务费用，延时部分费用计算方法为：每小时租金=标准服务价格÷8小时。
- 2、升降平台设备必须由场馆指定工作人员指导操作，未经培训不得擅自操作。
- 3、在展览期间，由于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遗失的，将由使用者照价赔偿。